2025年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口袋书

▶考点一：我国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	创制机关	外部表现形式（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民法典》、《XX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条例》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大及常委会	《地名+XX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	《地名+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国际条约	/	《XX公约/条约/协议/宪章/盟约》

▶考点二：法的效力层级

1. 法的纵向冲突（宪法至上、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2. 法的横向冲突

同一机关制定	特别的与一般的冲突		按特别
	新的与旧的冲突		按新的
	新的一般与旧的特别冲突		不按新也不按特别；谁制订谁裁决
不同机关制定	地方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	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适用地方法规的，国务院裁决
			国务院认为应适用部门规章的，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A部门规章与B部门规章冲突		国务院裁决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冲突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考点三：不动产物权

登记	生效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地点	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按件收费）
	不一致	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不登记	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不登记	
预告登记	效力	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失效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考点四：动产物权



▶考点五：物权的保护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情形	保护方式
因物权归属、内容发生争议	确认权力
无权占有财产	返还原物
妨害或可能妨害物权	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造成财产毁损	修理、重作、更换、恢复原状
造成权利人损害	损害赔偿、其他民事责任
上述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侵害物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六：物权的分类

分类	内容
所有权（对自己的物）	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核心）
用益物权 （对别人的物—利用）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
担保物权（优先受偿）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考点七：用益物权

1. 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含义	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享有①占有；②使用；③收益的权利
设立	在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登记时设立）
取得方式	出让（卖的：有偿有期）或 划拨（送的：无偿无期）

流转	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且地上附着物一并处分（房地不分离）
续期	住宅用地，期满自动续期（≠免费续期）； 其余用地，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3.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4. 居住权

含义	居住权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设立	（1）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2）无偿设立，当事人有约定除外； （3）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流转	（1）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2）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当事人有约定除外
消灭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 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5. 地役权

设立	①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②合同生效时设立（可登记，也可不登记，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③土地上已设立其他用益物权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期限	地役权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变动	地役权的变动——不得单独转让； 甲的需役地转让时，受让人（丙）同时享有地役权； 乙的供役地转让时，地役权对受让人（丁）具有约束力。 （简记：地役权是一种从权利，具有从属性、不可分性）

▶考点八：担保物权

1. 三种担保物权对比

抵押权	可能是债务人本人，也可能是第三人提供	不转移占有	约定 （需对方同意）
质权		转移占有 （欠A扣B）	约定 （需对方同意）
留置权	债务人本人提供	转移占有 （欠A扣A）	法定 （无需对方同意）

2. 抵押物

可以抵押的物 （能买卖的）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登记设立

	①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②船舶、航空器； ③交通运输工具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不得抵押的物（不完全归属于自己的-即不能买卖的）	①土地所有权；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3. 质权

分类	**具体规定**
动产质权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权利质权	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①汇票、本票、支票；②债券、存款单；③仓单、提单；④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⑤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其中①～③凭证交付时设立；④～⑦出质登记时设立

4. 留置权

对象	仅限于动产	
可分性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价值应当 = 债务金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有约依约；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期限（鲜活易腐除外）	
留置权人的义务与权力	义务	留置权人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毁损的，留置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权利	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
优先受偿	同一动产已设抵押权或质权，又被留置的，清偿顺位： 留置权人 > 抵押权或质权人	

▶考点九：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知识产权		**取得条件**	**保护期限**	**计算起点**	**展期**
专利权	发明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20 年	申请日	不予展期
	实用新型		10 年		
	外观设计	新颖性、富有美感、适于工业应用	15 年		
著作权	建工领域常见的著作权作品：文字作品、建筑作品、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作品。 （注意：著作权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期不受限制）		50 年	自然人：作者死后 单位：首次发表后	不予展期
商标权	保护对象：注册商标 （如：显著性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		10 年	核准注册日	可以展期 12+6 个月

▶考点十：著作权主体

类型	著作权主体		举例
单位作品	单位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职务作品	一般	①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②单位可优先使用	/
	特殊	①作者享有署名权； ②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单位享有	①主要利用单位物资技术条件 + 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或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 ②报纸、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
委托作品	①合同约定； ②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勘察设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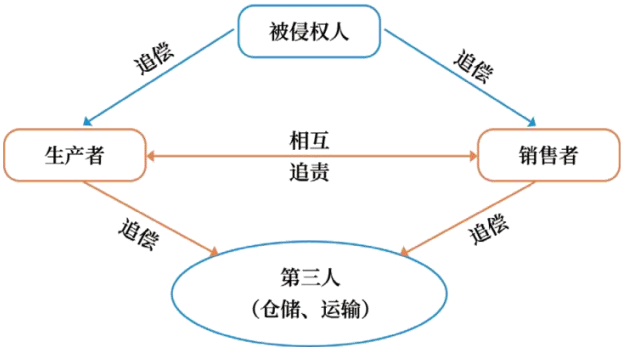
▶考点十一：侵权责任主体

归责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过错推定责任	除自证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公平责任原则	法院判定
承担方式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	
侵权责任	1. 共同侵权； 2. 教唆侵权、帮助侵权	连带责任
	3. 共同危险行为	（1）能确定→侵权人承担责任； （2）不能确定→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别侵权	（1）连带责任： 每个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承担连带责任。 （2）按份责任： ①能够确定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②难以确定责任大小→平均承担责任
	5. 受害人有过错或者故意	（1）受害人有过错→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2）受害人故意→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6. 第三人过错	第三人承担责任
	7. 自甘风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责任（故意或有重大过失的除外）
	8. 自助行为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责任

▶考点十二：产品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 被侵权人请求损害赔偿的途径：



2. 流通后发现有缺陷的补救措施：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3. 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述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考点十三：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情形	承担责任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能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
	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脱落、坠落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承担侵权责任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	①侵权人；②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	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施工	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	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考点十四：企业增值税

定义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纳税人的分类及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	①采用抵扣法缴税； ②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③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13%、9%、6%、0）； ④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⑤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	①采取简易方法； ②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3%） ③免征情形：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④会计核算健全，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向税务机关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计税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项目	①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考点十五：环境保护税

1. 纳税人

中国境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 计税依据

污染物	计税依据
应税大气污染物	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应税水污染物	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应税固体废物污染物	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应税噪声污染物	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3.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考点十六：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首要原则）	（1）职权法定； （2）法律优先（消极行政-没有法律规范就没有行政）； （3）法律保留（积极行政-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作为）
行政合理性原则	（1）比例原则（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适当性手段）； （2）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程序正当原则	行政公开、程序公正和公众参与。
诚信原则	（1）诚实守信（不得钓鱼/养鱼执法，不得任意反悔）； （2）信赖保护（不得随意变更、撤销）
高效便民	高效率、高效益
监督与救济	（1）监督：有权对行政机关或行政活动进行监督与问责； （2）救济：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要求赔偿权或补偿权

▶考点十七：行政处罚与刑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官～民）	①警告、通报批评； 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③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⑤行政拘留	
刑罚（国家～罪犯）	主刑	①管制；②拘役；③有期徒刑；④无期徒刑；⑤死刑
	附加刑	①罚金；②剥夺政治权利；③没收财产；④驱逐出境

▶考点十八：行政强制及其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静态）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动态）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③扣押财物； ④冻结存款、汇款	①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②划拨存款、汇款； ③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⑤代履行

▶考点十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设定权限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法律	√	√	√	√
行政法规	√	限制人身自由×	限制人身自由× 冻结存款汇款×	——
地方法规	资格、资质× 企业设立登记及前置条件×	限制人身自由× 吊销营业执照×	查封、扣押√	——
地方政府规章	省政府可设临时性行政许可（最多1年）	警告、通报批评、一定数额的罚款√	——	——
部门规章	——	警告、通报批评、一定数额的罚款√	——	——

▶考点二十：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考点二十一：建设工程常见犯罪行为及罪名

罪名	犯罪行为
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冒险、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建、设、施、监）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是指故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报价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组织考试作弊罪	对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

▶考点二十二：法人的相关规定

1.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依法成立：

①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②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财产或者经费必须与法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设立目的相适应。

（2）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有法定代表人。

2. 法人的分类

分类	具体形式	获得法人资格的时间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登记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城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自治法人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成立之日起

3. 企业法人与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考点二十三：委托代理的相关规定

1. 代理的法律特征



2. 代理的种类

委托代理	①委托代理权来源于委托人的授权行为。 ②因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是以意思表示的方法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的，又称“意定代理”或“任意代理”。 ③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定代理	①法定代理权来源于法律规定，无须任何授权行为。 ②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设定，其监护人就是其法定代理人。

3.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的情形

（1）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4.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效力待定）	①3 种表现形式：自始未经授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已终止； ②需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视为拒绝
表见代理（无权但有效）	（1）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同时具备）： ①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客观要件）；②本人存在过失；③相对人为善意（主观要件）。 （2）法律后果：被代理人承担；本人承担表见代理的责任后有权向无权代理人进行追偿

5. 代理中不当或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损害被代理人利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相对人故意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3）违法代理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二十四：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资质序列	类别	等级	备注
综合资质	/	不分	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
施工总承包资质	13	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专业承包资质	18		/
专业作业资质	/	不分	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考点二十五：建造师注册和受聘

1. 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情形	内容
初始注册	①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②注册证书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有效期为 3 年
延续注册（到期）	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申请延续； 延续注册的，有效期 3 年
变更注册（跳槽）	与新聘用企业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申请变更，通过新聘用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2. 不予注册的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总结	情形	
人	超过 65 周岁；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要求；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	
专一	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注册	
继教	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刑期	受到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在服刑期内）	
5 年	执业犯罪	刑罚执行完毕起算
3 年	非执业犯罪	处罚决定作出到申请注册前
	执业违法——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的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2 年	注册证书吊销	

▶考点二十六：建造师的执业行为

情形	具体规定
可以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兼职）	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时间≥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项目施工验收或移交项目前，可以变更注册的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	①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甲乙方解约）； ②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③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考点二十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分类

信息分类	内容
基本信息	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	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者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	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受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②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考点二十八：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

信息类别	公开期限	
基本信息	长期公开	
优良信息	一般为 3 年	
不良信息	一般	6 个月至 3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招投标违法	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后 20 工作日向外公告
	延长 √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可延长其公布期限
	缩短 √	整改确有实效的，经批准可缩短，但最短不少于 3 个月

▶考点二十九：规划许可证的申请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区域	证件	具体要求
城市规划区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
乡、村庄规划区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①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临时建设批准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考点三十：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

1. 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备注
1	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	另行规定，不办证，但要审批
2	军用房屋建筑	
3	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	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
		建筑面积 300 ㎡以下
4	抢险救灾工程	不适用《建筑法》
	临时建筑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2. 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总结
①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地
②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
③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条件
④已经确定施工企业　（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人
⑤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钱
⑥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生命

3. 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

	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
开工期限	领证后 3 个月	6 个月内
不能按期开工	①申请延期，延期以 2 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 ②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不予延期 （>6 个月重新办理）
停工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应及时报告
复工	<1 年：无需核验，报告后即可复工	/

	≥1 年：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	

▶考点三十一：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

选择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招标、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资质	应当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或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	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各方连带责任
条件	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与发包工程类似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资质互认	①设计（综合、行业甲级、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②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可申请设计（甲级）资质。
回避	工程总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考点三十二：建设工程总承包的法律责任

质量	①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②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安全	①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②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考点三十三：违法分包的情形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考点三十四：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1.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　（口诀：外国大公鸡）

范围	具体规定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能源、交通、通信、水利、城建等项目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①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②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

	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①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②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规模标准　（四块两毛一）

合同类型	规模标准
施工单项合同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注意：“范围”+“规模标准”同时满足，工程项目才必须进行招标。

▶考点三十五：可以不招标的特殊情况：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而不适宜招标的项目；

（2）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3）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

（5）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否则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

（6）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3 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考点三十六：两阶段招标

适用范围	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可以两阶段
第一阶段	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
第二阶段	①仅向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③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考点三十七：招标人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条件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地方奖×；行业奖×；国家奖√）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考点三十八：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1）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考点三十九：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1 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联合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考点四十：投标保证金

金额	①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②施工/货物招标：不超过 80 万元；勘察/设计等服务招标：不超过 10 万元	
方式	必须招标项目，以现金、支票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退还	投标截止前（撤回）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后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点四十一：建设工程开标

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开标
地点	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参与人	主持：招标人
	参加：所有投标人
开标程序	（1）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关 （2）拆封宣读： 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等。 （3）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考点四十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考点四十三：建设工程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考点四十四：招标投标异议处理

异议类型	提出异议的时间	招标人处理异议的规定
资格预审文件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2 日前提出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 10 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开标	开标现场提出	当场作出答复

▶考点四十五：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竞争性谈判	主要适用于不能或不宜招标的政府采购，具体为：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框架协议采购	多频次、小额度；小额零星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1）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2）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

	明显提高绩效的。 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减少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建造过程碳排放量，属于政府采购且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

▶考点四十六：要约和承诺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1. 要约

定义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投标文件）	
作出方式	对话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非对话	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撤回√	①要约可以撤回； ②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相对人	
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①要约被拒绝；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2. 承诺

定义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中标通知书）	
作出方式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期限	规定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超期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其他规定	①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②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的，为新要约； ③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考点四十七：合同的效力

种类	具体规定	
有效合同	生效时间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有约依约）
	具备条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无效合同	类型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合同无效的除外； （4）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5）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订立的合同	
可撤销合同	定义	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有撤销权的机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意思表示归于无效的合同	
	种类	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	
	撤销权的行使	（1）撤销权应在行使期间内行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效力待定合同	定义	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不完全符合有关生效要件的规定，其合同效力能否发生尚未确定，须经法律规定的条件具备才能生效	
	类型	（1）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	①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在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②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	

▶考点四十八：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1）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先履行抗辩权	（1）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 （2）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不安抗辩权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 注：当事人依法中止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考点四十九：定金

定义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设立时间	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数额	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定金变更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的： 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补差	定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可请求赔偿超过定金的损失
定金罚则	守约时——定金抵作价款或收回
	违约时——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①给付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 ②接收方违约，双倍返还
择一使用	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考点五十：施工合同的效力

1. 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形

（1）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2）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3）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4）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施工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考点五十一：建设工程工期

1. 开工日期

通知开工	一般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过错	①（发包人的原因）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 ②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推迟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
实际开工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实际进场施工的：实际进场施工日期	
综合认定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 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2. 竣工日期

情形	**竣工日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

▶考点五十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1. 优先受偿权的顺位：承包人 → 抵押债权人 → 其他债权人。

2. 优先受偿的范围：

（1）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竣工或者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不属于优先受偿范围：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4. 行使优先权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优先权，但最长不得超过 18 个月。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5.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五十三：施工合同的解除的特别规定

发包人解除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解除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五十四：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一般	交付前	出卖人承担	
	交付后	买受人承担	
特殊	买受人	买受人违约时	违约之日
		在途运输的标的物买卖	合同成立时
		指定地点交付承运人	交付承运人后
		地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运输	标的物交第一承运人时
		交付货物，但未交单证和资料	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出卖人	质量不合格导致目的不能实现，买受人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风险不转移，由出卖人承担	

▶考点五十五：承揽合同的解除权

1.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除。

2. 双方当事人的单方法定解除权：

承揽人的合同解除权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催告其在合理的期限内履行，定作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定作人的合同解除权	法定解除权	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将主要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任意解除权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考点五十六：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外的场地；

（2）可能损坏公共设施（道路/管线/电力/通信）；

（3）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

（4）需要进行爆破作业。

2. 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3. 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4.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确定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

5. 不得提出违反安全法规的要求以及压缩合同工期：

合同约定的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6. 不得要求购买、租赁和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用具设备等；

7. 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8. 严格落实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的安全要求：

（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装修的，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

（2）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①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②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③拆除施工组织方案；④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考点五十七：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

2. 明确施工安全关键点并提出指导意见：

（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2）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做出说明和技术交底。

3. 对“三新”等工程的施工安全提出措施建议：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 对设计成果承担责任：设计人、设计单位。

▶考点五十八：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总体监督：

出现安全隐患，总监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的，可签发工程暂停令。

2. 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3. 依法处理安全事故隐患：

（1）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2）情况严重的 → 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3）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 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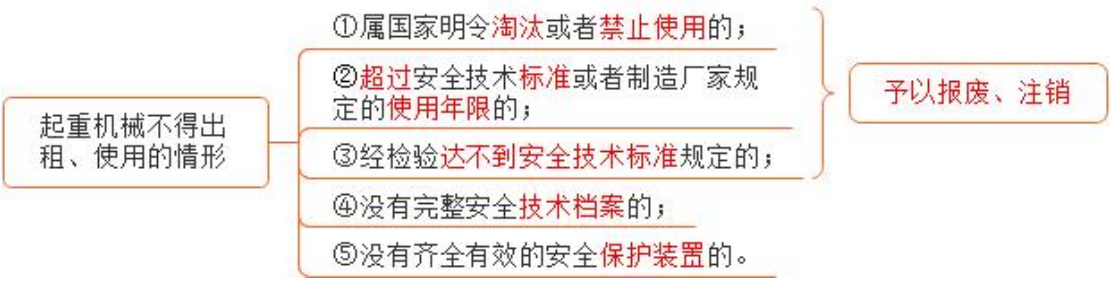
▶考点五十九：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具体的安全责任

1. 采购质量性能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2. 出租检测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3. 禁止出租的法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考点六十：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总结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度
②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资金
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机构
④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人员
⑤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
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培训
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保险
⑧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机具
⑨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防护
⑩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预防
⑪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应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制度

有效期	3 年
申请延续	提前 3 个月
延续条件	有效期内无死亡事故，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审查（不是自动续期），延期为 3 年
变更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在变更后 1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注销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遗失补办	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上发布信息

▶考点六十一：施工单位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	①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②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⑤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总结：负责组建单位的政策等】
项目负责人	①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 ②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③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⑤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⑥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总结：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落实等】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①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②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③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⑤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⑥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总结：到现场干具体的事】

▶考点六十二：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考点六十三：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对比

	企业负责人（A证）	项目负责人（B证）
时间	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请假	有分公司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场，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进行带班检查	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考点六十四：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可做可不做）	义务　（应当做）
①施工作业危险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②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的获得权； ③对危险行为的批评、检举、控告权和拒绝违章指挥权； ④紧急避险权；	①遵章守规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③及时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及其他危险

⑤获得救治和请求民事赔偿权； ⑥获得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的权利； ⑦依靠工会维护合法权益	

▶考点六十五：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编制范围	“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需要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哪些算危大	①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②土方开挖工程；③模板工程；④起重吊装工程；⑤脚手架工程；⑥拆除、爆破工程
哪些算超危大	①深基坑；②地下暗挖工程；③高大模板工程
谁编制	施工单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 总承包的应当由总包单位编制，实行分包的可以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谁签字（两类人）	审核：施工单位（实行分包：总包+分包）技术负责人（签字+公章）； 审查：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印章）

▶考点六十六：安全生产费用

组成	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
提取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提取标准	①矿山工程 3.5%； ②铁路 / 房屋建筑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③水利水电 / 电力工程 2.5%； ④冶炼 / 机电安装 / 化工石油 / 通信工程 2%； ⑤市政公用 / 港口与航道 / 公路工程 1.5% （注：以上标准为最低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
限制规定	①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 ②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拨付使用	①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 1 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②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 1 个月内将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③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考点六十七：事故等级的划分标准——双从重原则

等级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一般事故	＜3	＜10	＜1000 万
较大事故	3≤X＜10	10≤X＜50	1000 万≤X＜5000 万
重大事故	10≤X＜30	50≤X＜100	5000 万≤X＜1 亿
特别重大事故	≥30	≥100	≥1 亿

▶考点六十八：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 事故报告主体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 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 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主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事故的简要经过；（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已经采取的措施。

▶考点六十九：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

1. 事故调查主体

事故调查的管辖	特别重大事故	国务院	或授权
	重大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省级政府	
	较大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政府	
	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政府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县级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	

2.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的职责

①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③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④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⑤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考点七十：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重大、较大、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考点七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主体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完整的组织体系，岗位职责明确； ②具有符合规定的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人员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合理，其中监督人员应当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 75%以上； ③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④有健全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两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③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④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执法证书； 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考点七十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

1. 监督管理机构及分工

监督对象	监督机构（单位）
规划阶段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构
勘察、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
施工阶段安全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施工、监理、验收阶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 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

内容	定期对以上监督主体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 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方式	重点检查、抽查、专项检查
监督内容	①工程技术人员； ②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 ③材料、设备； ④安全、质量； ⑤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
公告	在一定范围内公告

▶考点七十三：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1）重大建设工程；

（2）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3）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4）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5）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考点七十四：各参建单位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义务

建设单位	①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 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不得擅自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无障碍设施交付使用
设计单位	①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 ②依法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予审查通过

施工/监理单位	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和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①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②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所有权人/管理人	①无障碍设施经验收交付后，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履行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②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考点七十五：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 依法发包工程。

2. 依法提供原始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3. 建设单位的禁止性行为：

（1）不得低于成本竞标、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

（2）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

（3）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验收，确保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4. 依法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5. 依法实行工程监理：

（1）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2）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总投资额≥3000 万元的下列工程项目： ①供水/电/气/热等市政工程项目；②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③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④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	建筑面积在≥5 万平方米的住宅建设工程
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①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②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①总投资额≥3000 万元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如煤炭/石油/天然气/防洪/滩涂治理等）； ②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6. 依法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7. 依法保证建筑材料等符合要求。

8. 依法进行装修工程。

9. 组织竣工验收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考点七十六：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table>
<tr><td rowspan="5">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td><td colspan="3">1. 依法承揽设计义务；
2. 设计必须执行强制性标准；
3. 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td></tr>
<tr><td rowspan="2">4. 设计依据和设计深度</td><td>设计依据</td><td>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td></tr>
<tr><td>设计深度</td><td>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td></tr>
<tr><td colspan="3">5. 依法规范设计单位对建筑材料等的选用：
（1）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2）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注意：无特殊要求，不得指定；有特殊设计要求，可以指定）</td></tr>
<tr><td colspan="3">6. 依法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td></tr>
<tr><td colspan="3">7. 依法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对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td></tr>
</table>

▶考点七十七：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table>
<tr><td rowspan="5">监理单位质量责任</td><td colspan="3">1. 依法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受建设单位委托——监理业务不得转让</td></tr>
<tr><td>2. 监理回避</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和监理对象（承包商+供货商）有隶属利害关系时应回避</td></tr>
<tr><td>3. 监理依据</td><td colspan="2">（1）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td></tr>
<tr><td rowspan="2">4. 监理职责和权限</td><td>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td><td>（1）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2）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td></tr>
<tr><td>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td><td>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td></tr>
<tr><td>5 监理形式</td><td colspan="2">旁站、巡视、平行检测</td></tr>
</table>

▶考点七十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检测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检测机构	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④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⑤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⑥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检测人员	①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③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④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考点七十九：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见证取样和送检是指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经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认可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计量认证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	①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②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③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④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⑤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⑥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⑦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简记：承重、水泥、防水】
比例	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 30%
标识、封志	①取样人员作出标识、封志； ②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 ③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考点八十：竣工验收的主体和法定条件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主体

验收主体	建设单位
流程	第 1 步：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第 2 步：建设单位收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考点八十一：规划、消防和节能验收

规划验收（两部曲）	1. 竣工后，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 （1）合格——出具规划认可文件或发规划验收合格证； （2）不合格——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后 6 月内报竣工验收资料
消防验收（双轨制）	1. 住建部规定应消防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向住建部门申请验收： 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禁止投入使用。 2. 不必须消防验收：建设单位验收，报住建部备案 + 抽查： 抽查不合格——应当停止使用
节能验收	1.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3.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 5.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且检验批、分项工程全部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外墙节能构造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测和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确认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的条件后方可进行

▶考点八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

法定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终身保修）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	2 个采暖期（冬） 2 个供冷期（夏）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2 年
约定	其他工程	

如果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经平等协商另行签订保修合同的，其保修期限可以高于法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不能低于最低保修期限，否则视作无效。

▶考点八十三：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	概念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时间	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起算日期	一般情况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承包人原因	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发包人原因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证金	概念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上限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规定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返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返还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无异议： （1）有约定：按约定； （2）无约：则应在核实后 14 日内返还； 2. 发包人收到返还申请后 14 日内不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答复，视为认可返还申请	

▶考点八十四：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1.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2.5 米的封闭围挡；

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1.8 米的封闭围挡。

2. 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

4. 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

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5. 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6. 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考点八十五：施工水污染防治

禁止事项	①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②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③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④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⑤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管理事项	①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考点八十六：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1.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

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

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2.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

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

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3.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

▶考点八十七：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作业

禁止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例外	但①抢修作业、②抢险作业，③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④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证明公告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区域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考点八十八：受法律保护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范围

1. 受国家保护的文物

（1）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2）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3）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2. 国家所有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不可移动文物	①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 ②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移动文物	①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③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3. 水下文物的保护

管辖权（国家所有）	①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②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辨认器物物主权	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 / 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主的权利

▶考点八十九：劳动合同的分类

劳动合同分类	按就业方式划分	①全日制劳动合同（传统就业的主要方式）； ②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以小时计酬为主）
	按劳动合同的期限划分	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按劳动合同主体的数量划分	①个人劳动合同（主流形态）； ②集体劳动合同

▶考点九十：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1 协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3 强制	该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
	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续订合同的
	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企业改制重新签订合同时，已在该单位连续工作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不足 10 年
2 推定	用工之日起满 1 年都未签过书面合同

▶考点九十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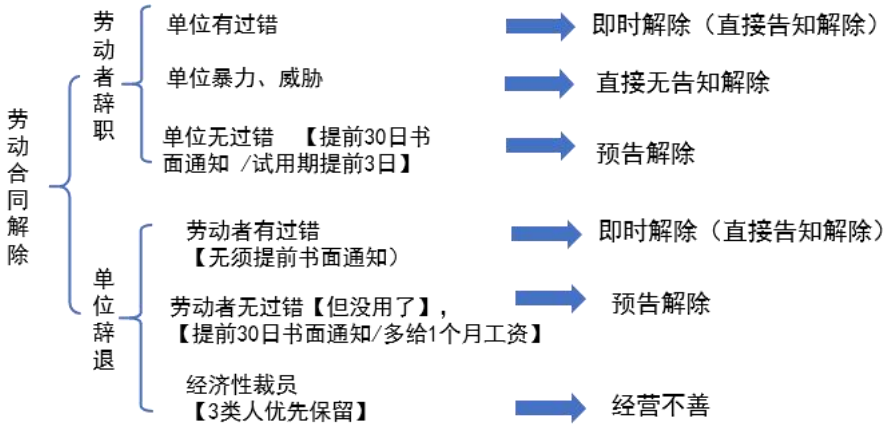
1. 双方协商解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依照上述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

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2. 劳动者/用人单位单方法定解除

（原则：对方有错，直接告知解除；对方无错，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



合同解除	具体情形
劳动者预告解除 （用人单位无过错）	①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即时解除 （用人单位有过错）	①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③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④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⑤因《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用人单位即时解除 （劳动者有过错）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因《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情形（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上述情形是用人单位因劳动者的过错与劳动者解除合同的，所以用人单位也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预告解除 （劳动者无过错）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经济性裁员时 应当优先留用 （劳动者并不弱势）	①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②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③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考点九十二：最低工资支付保障

1. 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2.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3）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考点九十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金额要求	①总承包单位按照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 ②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③总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5%
免储存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且该工程的施工总包单位在签施工合同前 1 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免除存储工资保证金
监管	①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因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划拨

▶考点九十四：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及有毒有害工作

一般	①禁止安排矿山井下； ②禁止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 ③禁止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三期	经期	①禁止第 2、3、4 级冷水作业； ②禁止第 2、3、4 级低温作业； ③禁止第 3、4 级高处作业； ④禁止第 3、4 级体力劳动强度
	孕期	①怀孕 7 个月以上的，不得安排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②产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哺乳期（0～1 周岁）	①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②应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 ③生育多胞胎，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产假	①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休 15 天； 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增加产假 15 天； ②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满 4 个月流产的，42 天产假	

▶考点九十五：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 禁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实行缩短工作时间，禁止安排从事夜班工作和加班加点工作。

3.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不得安排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

4. 应对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1）安排工作岗位之前；（2）工作满 1 年；（3）年满 18 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5. 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

▶考点九十六：工伤认定标准

认定工伤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④患职业病的； 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视为工伤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②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③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①故意犯罪的； ②醉酒或者吸毒的； ③自残或者自杀的

▶考点九十七：不属于劳动争议的纠纷

1.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3.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4.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5.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考点九十八：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旨在将其间业已发生或将来可能产生于特定法律关系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独立的仲裁协议这两种类型，都属于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特征

（1）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口头无效。

（2）仲裁协议具有自治性和合意性：无协议，仲裁委不受理。

（3）仲裁协议的内容是对纠纷解决途径的处分：达成仲裁协议后，一方向法院起诉，法院不予受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4）主体具有缔约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5）仲裁协议所处分的客体范围受一定程度的法律限制，并非所有的争议都能够提交仲裁解决：

纠纷	仲裁
民商事纠纷——合同、财产纠纷	√
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行政	×

（6）具有相对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注意】这三项内容必须同时具备，仲裁协议才能有效。

3. 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

（1）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可以请求仲裁委决定或法院裁定。

（2）一方主张仲裁，另一方主张法院：由法院裁定。

（3）管辖法院：

①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法院；

②约定仲裁机构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法院。

（4）仲裁机构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法院不予受理。

▶考点九十九：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	①确定各级法院间审理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②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地域管辖	确定同级法院间审理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移送管辖	①没有管辖权→有管辖权； ②受移送法院不得再次移送，只能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	①有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特殊原因：上级法院指定； ②法院间管辖权有争议且协商不成：报请共同上级法院指定
多个管辖权法院并存	①2 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 1 个法院起诉； ②原告向 2 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考点一百：证据的应用

1.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2.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1）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2）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4）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3. 不得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

（1）当事人陈述；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3）与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4）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5）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考点一百零一：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中止 （暂停计算）	中断 （重新计算）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①不可抗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注：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考点一百零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事项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考点一百零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的行为

依法进行	①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②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③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④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民～民纠纷	⑤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不产生直接法律效果	⑥行政指导行为； ⑦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⑧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⑨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⑩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